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日，本公司向77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5,22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並遵守上市規則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後，方可作實。

於合共15,220,000份購股權中，(i)12,9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72名身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ii)1,6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身為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及(iii)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三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0月2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0.86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60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4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0.0001美元的面值。

承授人數目： 77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時就購
股權授出應付的代價：

無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5,220,000份購股權

歸屬期：

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予以歸屬(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予以歸屬(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予以歸屬(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餘下的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當日予以歸屬。

績效目標：

所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成功。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向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承授人提高其表現及效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質，並無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施加任何額外績效目標。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E.1.9段，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設績效目標的授出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薪酬政策一致，並符合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自2024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1日止

追回機制： 在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指定的若干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下列事件：(i)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的不當行為或瀆職；(ii) 承授人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iii) 承授人在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以及進行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i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v) 承授人違反了本公司高壓線（或類似標準）；及(vi) 承授人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準則適用於承授人的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追回機制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中披露。

財務支援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援，以協助購買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

下表列示向(i)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ii)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公司／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或與其的關係)	購股權數目
梅建明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670,000
龍振國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錢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唐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Rafael Fonseca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72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u>12,950,000</u>
總計		<u><u>15,220,000</u></u>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特定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董事會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將不予計算在內）。因此，向梅建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以及龍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獲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作為董事的各承授人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b)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承授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所涉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所有購股權所涉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的0.1%限額。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已向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猶如有關授出購股權由新股份撥資）及(ii)發行新股份。於進行上述授出購股權後，52,268,874股股份將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供日後授出之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14日修訂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2018年8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指	2024年10月2日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5,220,000份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